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DES HOLDINGS II LT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TIDES HOLDINGS II LT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IDES HOLDINGS II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延長要約期

Tides Holdings II Ltd. 的獨家財務顧問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有關572,781,9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5.49%)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宣佈，由於「巴克萊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中「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股份要約須在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內維持公開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而非綜合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作出。此外，要約人可能視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接獲的接納水平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股份要約直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不超過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計四個月)，以為本身求取強制性收購權力。

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之代價的匯款(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本公告日期或過戶處自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 102(1)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2.11 條自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取得指定之 90% 的接納百分比，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法第 102(1) 條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將本公司私有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1) 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股份要約截止之日起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止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並不強制性收購餘下股份(不論是因為並無獲得公司法規定的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可採取必要行動，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有關572,781,9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5.49%)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緊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的接納書(當中包括承諾股東就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股份發出的接納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如「巴克萊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中「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述，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及在允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直至及包括上文(a)項條件達成時，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公開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股份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會對股份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由於有關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有效接納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故要約人宣佈，(a)項條件獲達成。

要約人同時宣佈，(b)項條件亦獲達成。

要約人宣佈，由於「巴克萊函件」中「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股份要約須在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內維持公開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而非綜合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作出。此外，要約人可能視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接獲的接納水平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股份要約直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不超過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計四個月)，以為本身求取強制性收購權力。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謹藉此機會鼓勵股東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接納股份要約。

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作出。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之代價的匯款(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本公告日期或過戶處自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法第 102(1) 條規定，如在作出股份要約後的四個月之內，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價值不少於 90% 的持有人批准股份要約，要約人可收購任何持反對意見股東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11 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在股份要約獲得接納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間內共計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的 90%，以及符合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如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 102(1)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2.11 條自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取得指定之 90% 的接納百分比，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法第 102(1) 條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將本公司私有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1) 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股份要約截止之日起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止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並不強制性收購餘下股份(不論是因為並無獲得公司法規定的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可採取必要行動，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如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25%，或如聯

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巴克萊函件」一節「強制性收購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

承董事局命
TIDES HOLDINGS II LT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Anthony Beovich* 先生及 *Pinda E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股東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與股東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